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洲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以及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重新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审计机构。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本次重新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终止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作事项，并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重新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公司本次重新上市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新上市的审计工作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召

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0-008）。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09）。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